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一审已判决，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新增案件一审未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4,086.62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案件将增加公司的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后续审判过程中的相关核算情况对本次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 2023 年 1 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告 323 人（其中 4 人已撤诉），涉诉金额合计 4,070.50 万元（已撤诉案件按 0 元统计，此外在诉讼过程中涉及变更起诉金额的，按变更后的金额进行统计），上述案件中部分已经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合计 1,628.8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合计 29.71 万元，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5-010、2025-038）。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 48 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在该部分案件中，原告将合计起诉金额由 870.16 万元变更为 614.81 万元（其中 4 人撤诉，撤诉案件按 0 元统计），公司应赔偿损失合计 614.81 万元，应承担诉讼费合计 10.85 万元。此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最新一批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涉及原告 31 人，起诉金额合计 271.4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累计 350 人（其中 4 人已撤诉，另有 4 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 4,086.62 万元（已撤诉案件按 0 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其中 240 起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 2,243.68 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 40.56 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参照本系列案件中已出具的一审判决，本次新增案件将增加公司的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后续审判过程中的相关核算情况对本次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2、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